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20〕1489号

罗某：

你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于2015年9月10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强制医疗，向深圳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办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向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